

标段编号: 2410-440343-04-01-228558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方
监测（一期、二期、五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
方监测（一期、二期、五期）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410-440343-04-01-228558006

投标人名称：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杨军

投标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3
3、企业资质证书.....	4
3. 1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证书	4
3. 2 测绘甲级资质证书.....	6
4、项目负责人资格	7
5、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10
5.1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2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项目	13
5.2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1403 标	18
5.3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至兴中段）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2 标	23
5.4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东延工程（万胜围-莲花）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 1 标	26
5.5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第三方监测	32
5.6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第三方监测工程 项目 1 标	38
6、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业绩.....	42
6.1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至兴中段）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2 标	42
6.2 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周边配套市政道路）【第三方监测服 务项目】监测标段 7.....	50
6.3 长青园下穿通道（一期）工程地铁自动化监测	61
6.4 宝安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基坑及建筑第三方监测	67
6.5 育才三中改扩建工程项目（代建）第三方监测	74
7、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80
8、其他	84

1、投标函

致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方监测（一期、二期、五期）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秉

授权委托人： 王伟

单位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 101 号保利中科广场 4、5、6、8 层 邮编： 51000

联系电话： 18820806829 传真： 020-83392000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3、企业资质证书

3.1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证书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td></tr> <tr><td>详细地址</td><td colspan="3">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捷月路101号自编A座4、5、6、8层</td></tr> <tr><td>建立时间</td><td colspan="3">2019年12月31日</td></tr> <tr><td>注册资本金</td><td colspan="3">2320.3508万元人民币</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td><td colspan="3">9144000045585853X4</td></tr> <tr><td>经济性质</td><td colspan="3">其他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3">B144002741-6/1</td></tr> <tr><td>有效期</td><td colspan="3">至2030年02月14日</td></tr> <tr> <td>法定代表人</td><td>赵旭</td><td>职务</td><td>总经理</td></tr> <tr> <td>单位负责人</td><td>赵旭</td><td>职务</td><td>总经理</td></tr> <tr> <td>技术负责人</td><td>连长江</td><td>职称或执业资格</td><td>教授级高级工程师</td></tr> <tr> <td>备注</td><td colspan="3">资质证书编号: 190102-kj</td></tr> </table>	企业名称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捷月路101号自编A座4、5、6、8层			建立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金	2320.350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45585853X4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02741-6/1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赵旭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赵旭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连长江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资质证书编号: 190102-kj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业 务 范 围</td></tr> <tr> <td>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 (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td></tr> </table>	业 务 范 围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 (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企业名称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捷月路101号自编A座4、5、6、8层																																																		
建立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金	2320.350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45585853X4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02741-6/1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赵旭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赵旭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连长江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资质证书编号: 190102-kj																																																		
业 务 范 围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 (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杨建华。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3.2 测绘甲级资质证书



4、项目负责人资格

【陈志勇身份证】



【陈志勇毕业证】



【陈志勇注册证】





验证码: 202509294997575669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陈志勇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62426197811150610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54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40817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4365	26801	2144.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4365	26801	2144.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4365	26801	2144.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4365	26801	2144.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4365	26801	2144.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4365	26801	2144.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4365	26763	2141.0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4365	26763	2141.0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4365	26763	2141.0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证明有效期至2026-03-28。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365: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9月29日



5、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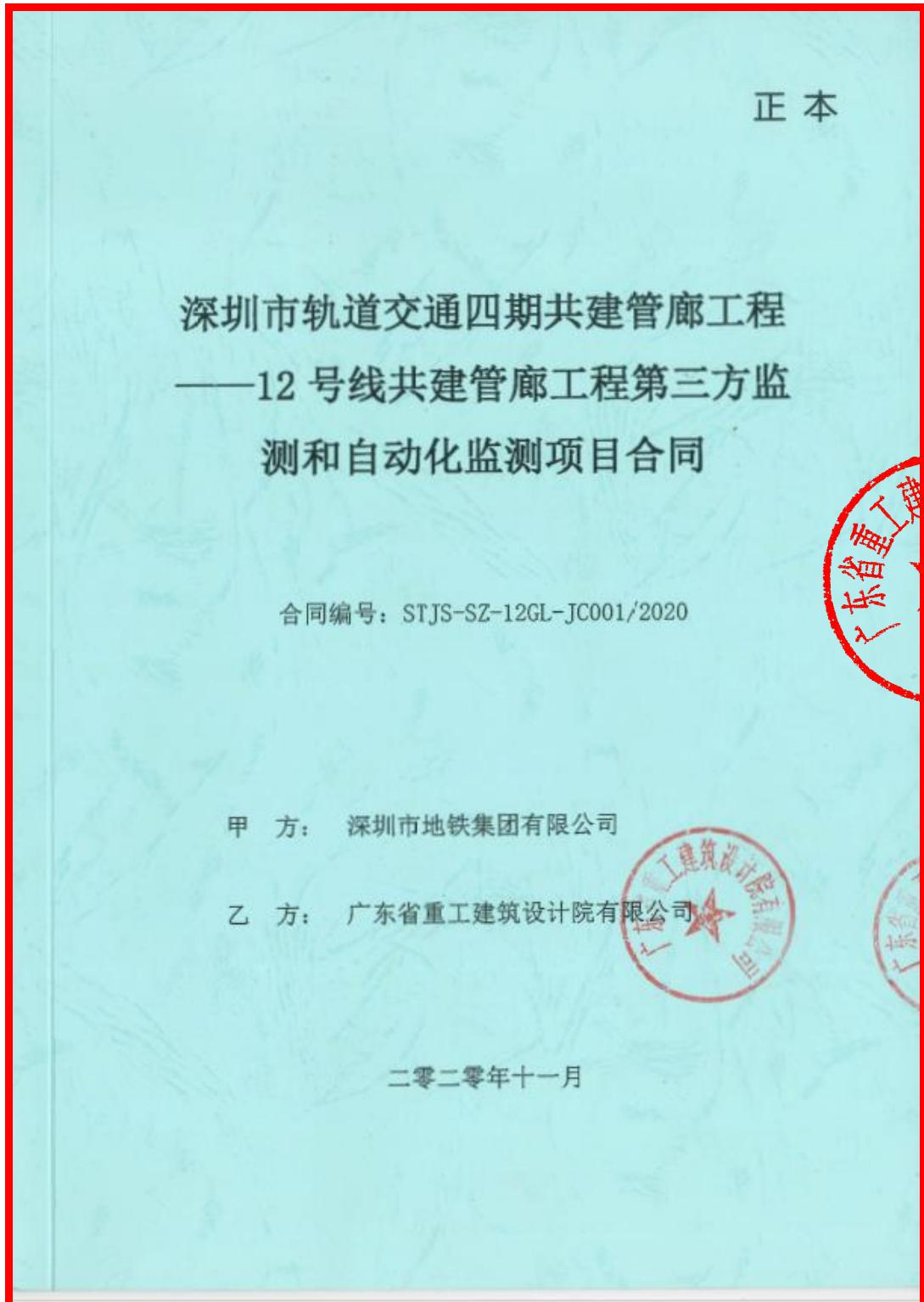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2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	包括宝安区前进一路、怀德南路两段，总长度约6.57公里。	2020.11-2024.12	1058.6720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1403标	东莞市	线路长57.99km, 设置车站21座, 其中高架站8座, 地下站13座	2020.4-至今	1908.8337 87	
广东南中城际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至兴中段）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2标	广州市	监测范围为与南沙至珠海南（中山）城际（万顷沙至兴中段）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2标	2023.6-至今	744.4902	

			中段)及同步施工 程【第三方监 测服务 项目】2 标范围 内各土 建工程 项目相 对应的 第三方 监测服 务工 作。			
广州地铁集 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轨 道交通 8 号线 东延工程（万 胜围-莲花）及 同步实施工程 【第三方监测 项目】1 标	广州市	全长约 18km， 共设 8 座 车 站，平 均站间 距 2. 2km， 为全地 下敷设 线路。 第三方 监测服 务项目	2024. 11- 至今	1195. 8338 00	

			1 标包 含 5 车 站 5 区 间			
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第三方监测	广州市	全长约 5.5 公里，	2023.11-至今	1465.988468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第三方监测工程项目 1 标	东莞市	起于一、二期终点虎门火车站，自虎门火车站引出，线路全长约 17km。	2022.11-至今	882.71436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5.1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2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过公开招标，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2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充分协商，现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即：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条款
4. 技术要求；
5. 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6.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7.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壹仟零伍拾捌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RMB: 10,586,720.00 元)，此价款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 6%。

其中：

1. 第三监测项目为固定总价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 (RMB: 1,794,720.00 元)，不含税价 1,693,132.08 元，增值税税额 101,587.92 元，增值税税率 6%。
2. 自动化监测项目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为人民币捌佰柒拾玖万贰仟元整

第1页

王伟坚 孙加海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2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项目合同

(RMB: 8,792,000.00 元), 不含税价 8,294,339.62 元, 增值税税额
497,660.38 元, 增值税税率 6%。

三、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 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应支付的费用。

四、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保证, 在此承诺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规定应履行的服务。

五、本合同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六、乙方按国家、深圳市、甲方颁布的档案管理法规、规章、办法和实施细则及其他要求将监测资料立卷归档。

七、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乙方完成全部工作, 形成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 并按本合同规定双方结清费用后自然失效。

八、本合同协议书十五份, 其中正本一式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三份, 甲方执十份, 乙方执三份。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话: 0755-23992600

传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755904924414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

项目主管部门

门经办人及 孙劲舟

审核人:

电话:

合 约 部 门

经 办 人 及 陈剑 0755-23991698

合约部门审核

电话:

第2页

7月1日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深惠工程——12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项目合同

乙方：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101号保利中科广场A座4/5/6/8层

电话： 020-83184867 传真： 020-83186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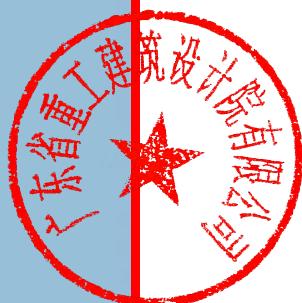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广东省重工建筑
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号： 709463138412 邮政编码： 510670

乙方经办人： 卜海兵 乙方经办人电话： 18820806829

签署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



第3页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2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项目合同

合同附件 2 乙方人员配置表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2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项目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

2.2 拟派测量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职称	专业	上岗证号	备注
1	焦宝文	男	49	项目负责人	测量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省级检测员证)	工程测量	3015036	
2	邢烽	男	36	技术负责人	测量高级工程师 (省级检测员证)	地理信息系统	3015034	
3	陈露	女	34	经济负责人	造价工程师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4	吴铭活	男	45	结构工程师	结构高级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5	王磊	男	44	结构工程师	结构高级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6	程东海	男	53	岩土工程师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省级检测员证)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	3012276	
7	陈志勇	男	42	岩土工程师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省级检测员证)	采矿工程	3008612	
8	周山	男	48	测量工程师	测量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注册测绘师 (省级检测员证)	测量工程	3012287	
9	徐凯帆	男	37	测量工程师	测量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省级检测员证)	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	3012285	
10	范伟贤	男	54	测量工程师	测量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省级检测员证)	矿山测量	3000490	
11	张立锋	男	40	测量工程师	测量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省级检测员证)	测绘工程	3012286	
12	文选跃	男	35	测量工程师	测量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省级检测员证)	测绘工程	3012288	
13	首正勇	男	35	测量工程师	测量高级工程师 (省级检测员证)	测绘工程	3012283	
14	王本学	男	55	测量工程师	测量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省级检测员证)	矿山测量	3012284	
15	连长江	男	46	技术顾问	岩土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注册岩土工程师 (省级检测员证)	地质工程	3000492	

TG 广东省国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43

第23页

2021.11.26 3.20号

5.2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1403 标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9]第[04232]号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一号线一期工程（望洪起点至黄江中心站段）【土建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1403标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玖佰零捌万捌仟叁佰叁拾柒元捌角柒分（¥1908.833787万元）。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周山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8月23日

凌强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8月23日

朱燕

见证（盖章）
2019年8月28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333号310830
WWW.GZGGZY.CN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监测 1403 标合同文件

正本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土建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监测 1403 标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R1JL013



业 主（甲方）：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乙方）：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张冠科

李文杰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监测1403标合同文件

第1章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监测1403标合同协议书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拟进行的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起点至黄江中心站）第三方监测工程项目 1403 标，经公开招标，确定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监测单位”）承担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望洪起点至黄江中心站）第三方监测工程项目 1403 标的监控量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协议书。

根据合同的规定，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履行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望洪起点至黄江中心站）第三方监测工程项目 1403 标的第三方监测工作，接受业主的管理。为业主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第三方监测成果，以人民币 1908.833787 万元（大写壹仟玖佰零捌万捌仟叁佰叁拾柒圆捌角柒分）为本项目第一阶段费用。

现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看待：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条件;
 - 5) 工程量清单;
 - 6) 经批准的监测图纸;
 - 7)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8)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9) 合同附件。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 考虑到招标人将按下列规定付款给第三方监测单位，第三方监测单位在此与招标人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本工程的第三方监测任务。
 5. 考虑到第三方监测单位将进行本工程的第三方监测工作，招标人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第三方监测单位。
 6. 本合同报价均为含税价。
 7. 要求按“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工程竣工档案编制移交管理办法”立卷归档。
 8. 应遵守东莞市相关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同时还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



34

10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监测1403标合同文件

以及管理办法等规定。如发生抵触，以东莞市相关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为准。

为此，双方代表在此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本协议正本2份，副本12份，正本各执1份，副本招标人执8份，第三方监测单位执4份。

业主：

法定代表人



第三方监测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户名：

账户：

开户行：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日期：2020年4月14日

日期：2020年4月14日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监测1403标合同文件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 (五) 乙方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六)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党群检查部，联系电话：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扣除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 2、终止双方已签订的所有合同；
- 3、追究乙方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意见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 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 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2020.4.14



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2020.4.14



28
张
N

5.3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至兴中段）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2标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至兴中段）
及同步实施工程

【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2 标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T230414

业 主：广东南中城际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商：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6 月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至兴中段）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2 标服务合同文本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广东南中城际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监测单位）于商定并签署。

鉴于业主为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至兴中段）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2 标招标并通过 2023 年 6 月 5 日的中标通知接受了第三方监测单位以人民币 柒佰肆拾肆万肆仟玖佰零贰元（含税总价：744,4902 万元，其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702,349149 万元，增值税金额（税率 6%）为人民币 42,141051 万元）为本工程提供第三方监测服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看待：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条件
 - 6) 经批准的监测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合同附件
 - 9)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10) 投标文件（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及其澄清文件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 考虑到业主将按下列规定付款给第三方监测单位，第三方监测单位在此与业主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本工程的第三方监测任务。
5. 考虑到第三方监测单位将进行本工程的第三方监测工作，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第三方监测单位。

为此，双方代表在此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正式生效，

1 小



5.4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东延工程（万胜围-莲花）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1 标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3560]号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东延工程（万胜围-莲花）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1 标【JG2024-4038-001】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玖拾伍万捌仟叁佰叁拾捌元整（¥1,195.8338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10月22日

刘智成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10月22日



谭刚



广州交易集团



日期：2024-10-22



正本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东延工程
(万胜围-莲花) 及同步实施工程

【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1 标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T183-036111-24001



业 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监测单位：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监测单位）于商定并签署。

鉴于业主为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东延工程（万胜围-莲花）及同步实施工程的修建进行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监测，1标招标并通过 2024 年 10 月 22 日的中标通知接受了第三方监测单位以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伍万捌仟叁佰叁拾捌元（含税总价：1195,833800 万元；其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1128,144891 万元，增值税金额（税率 6%）为人民币 67,688909 万元）为本工程提供第三方监测服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看待：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条件
 - 6) 经批准的监测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合同附件
 - 9)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10) 投标文件（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及其澄清文件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 考虑到业主将按下列条规定付款给第三方监测单位，第三方监测单位在此与业主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本工程的第三方监测任务。
 5. 考虑到第三方监测单位将进行本工程的第三方监测工作，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第三方监测单位。

为此，双方代表在此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本协议正本 2 份，副本 4 份，正本各执 1 份，副本业主执 2



份，第三方监测单位和2份。

业 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号万胜广场A塔

第三方监测单位：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101号
保利中科广场A座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南 林

2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至兴中段）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2标服务合同文本

附件 2：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至兴中段）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2标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工程项目及费用名称	不含税投标报价 (万元)	增值税额 (万元)	含税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1	综合服务费	56.186131	3.371169	59.557300	
2	车站基坑常规（含附属工程基坑、管线迁改基坑）监测、区间基坑常规监测	115.656200	6.939400	122.595600	
3	区间常规监测	79.193400	4.751600	83.945000	
4	周边建筑物监测	46.904000	2.814300	49.718300	
5	周边构筑物监测	97.640400	5.858400	103.498800	
6	管线迁改监测	13.995300	0.839700	14.835000	
7	车站基坑自动化监测	6.528720	0.391680	6.920400	
8	高支模监测	38.549198	2.313002	40.862200	
9	地上段监测	247.695800	14.861800	262.557600	
	总计	702.349149	42.141051	744.490200	

23

八

31



5.5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合同-1】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Guangzhou Develop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at Guangdong New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东进合【2022-20】6号



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甲方) 委托单位：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服务单位：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1月09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合同-2】

甲方：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鉴于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就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进行了公开招标，中标人为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下称乙方），甲方与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第三方监测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本合同期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其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第三方监测服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5、第三方监测服务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6、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 2、项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1



【合同-3】

3、服务目标：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检测规范对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进行监测，确保工程质量。

4、从乙方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5、监理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三、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监测服务的工作内容：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基坑监测、隧道监测、边坡监测等工作具体监测项目，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监测方案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①基坑监测：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监测、基坑支护结构深部水平位移监测、基坑支撑轴力监测、基坑地下水位监测等监测服务。

②隧道监测：爆破监测、周边位移监测、中柱位移及倾斜监测、中柱结构及围岩内外应力、初期结构拱顶沉降及底板竖向位移、地表沉降、初支结构净空收敛、钢支撑应力、锚杆轴力、初支结构及衬砌应力、结构裂缝等监测服务。

③边坡监测：边坡水平位移监测、边坡竖向位移监测等监测服务。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所进行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如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

【合同-4】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50330-2012);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8-97);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
- 6、广州市建设委员会的文件“穗建技[1999]311号”及其《广州市基坑工程管理规定》;
- 7、广州市标准《广州地区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定》(GJB 02—98);
- 8、与基坑监测及高支模监测相关的现行国家及省市规范、规程及标准。

七、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

- 1、乙方在监测工作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监测报告报告内容有：
- (1) 监测过程文字分析及监测结论；
 - (2) 各监测项目观测结果表及曲线图；
 - (3) 监测点布置图。

2、所有监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八、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价暂定为投标报价，即人民币：14659884.68元 (大写：壹仟肆佰陆拾伍万玖仟捌佰捌拾肆元陆角捌分)；投标下浮率为：6.00%。乙方按照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同意的监测实施方案及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并执行投标下浮率后编制本工程监测服务费用明细表，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后，根据审核的监测费用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支付本工程监测进度款及结算的依据。



【合同-5】

甲方：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乙方：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

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揽月

路 101 号保利中科广场 4、5、
6、8 层

电话：020-28129688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北
京路支行

帐号：

帐号：3602000909001228118

签约日期：2023 年 11 月 09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5.6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第三方监测工程项目 1 标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6620]号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第三方监测项目1标【JG2022-15594-001】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贰万柒仟壹佰肆拾叁元陆角（¥882,71436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焦宝文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0月2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4419510982660

2022年10月21日



日期：2022-10-24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600 Fax: 020-288666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QZY.CN



合同编号: 2022-GD-GCJL-R2(3)-003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
(虎门火车站 (不含) ~ 交椅湾站)
第三方监测工程项目

合 同 文 件

业主单位: 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甲 方: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 方: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第三方监测项目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

第三方监测工程项目

合同协议书

业主单位：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为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的业主单位，是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资产的所有者，具有投资、建设、运营本工程的权利。

本项目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第三方监测项目由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为项目业主，已全权委托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开展 2 号线三期建设、运营管理，并以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名义组织开展 2 号线三期第三方监测工程项目及合同履约管理相关工作。

通过第三方监测招标，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以下简称“本工程”）第三方监测 1 标工作。

一、费用计算

根据第三方监测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履行本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接受甲方对第三方监测工作的管理，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第三方监测工作成果，以 捌佰捌拾贰万柒仟壹佰肆拾叁元陆角（大写）整（¥882.71436 万元）（小写）暂定为本工程的第三方监测服务费。

二、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一）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二）合同协议书

（三）中标通知书

（四）合同条款

（五）技术条件

（六）图纸（如有）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合同附件

（九）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十）投标文件（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及其澄清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第三方监测项目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所属的合同文件类别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三、乙方在此立约，保证遵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四、业主方、甲方在此立约，同意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五、本合同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六、要求乙方按国家档案行业标准以及甲方制订的相关工作实施细则立卷归档项目文件，并向甲方的档案管理部门移交档案。

七、双方应另行签订《廉洁协议》。

八、乙方另须签署《东莞市轨道交通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为此，合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后，合同生效。最后一个签署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二十份，其中正本三份，合同三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七份，业主方四份、甲方九份，乙方四份。

业主单位：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20日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20日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东城段 199 号 1 栋 209 室

通讯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116 号

传 真：

传 真：0769-22210608

电 话：0769-22083255

电 话：0769-22210316

邮 政 编 码：523000

邮 政 编 码：523000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乙 方：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鹏

签署日期

2022 年 11 月 20 日

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 101 号保利中科广场 A 座 4,5,6、8 层

传 真：020-83391416

电 话：020-28129588

邮 政 编 码：510663

联 系 人：孙鹏 13826181745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银 行 账 号：3602000909001228118



6、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业绩

6.1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至兴中段）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2标

【中标通知书】



【合同-1】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至兴中段）
及同步实施工程

【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2 标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T230414



业 主：广东南中城际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商：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6 月

【合同-2】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至兴中段）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2 标服务合同文本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广东南中城际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广东省重工建筑
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监测单位）于商定并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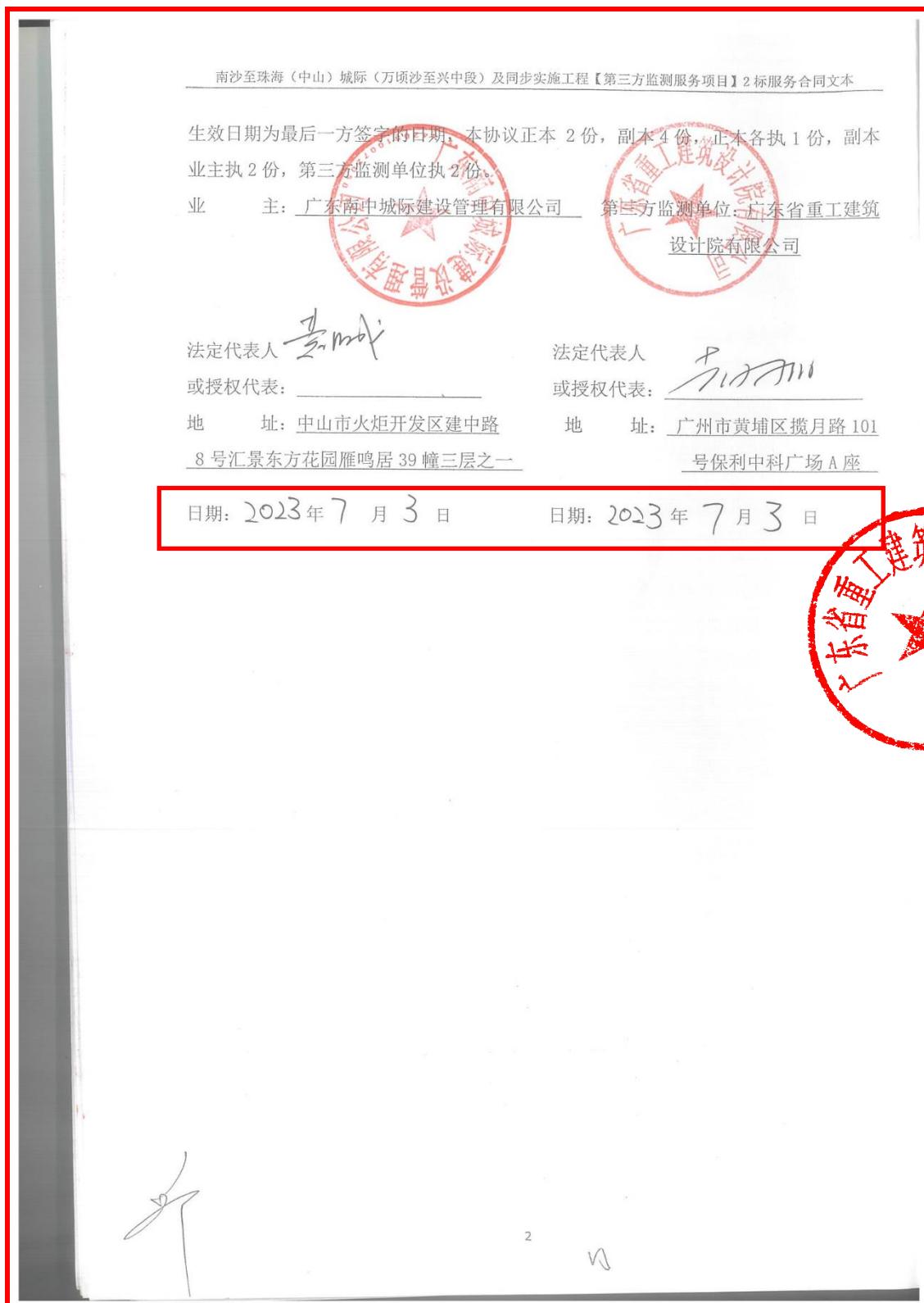
鉴于业主为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至兴中段）及同步实施工程【第
三方监测服务项目】2 标招标并通过 2023 年 6 月 5 日的中标通知接受了第三方监测
单位以人民币 柒佰肆拾肆万肆仟玖佰零拾贰元（含税总价：744.4902 万元；其不含
税价为人民币 702.349149 万元，增值税金额（税率 6%）为人民币 42.141051 万元）
为本工程提供第三方监测服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看待：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条件
 - 6) 经批准的监测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合同附件
 - 9)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10) 投标文件（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及其澄清文件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
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 考虑到业主将按下列规定付款给第三方监测单位，第三方监测单位在此与业主
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本工程的第三方监测任务。
5. 考虑到第三方监测单位将进行本工程的第三方监测工作，业主在此立约，保证
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第三方监测单位。

为此，双方代表在此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正式生效，

1 

【合同-3】



【合同-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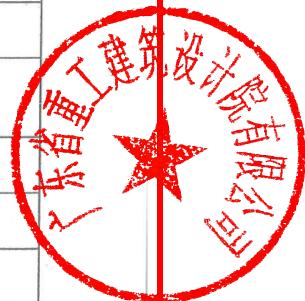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至兴中段）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2标服务合同文本

附件 2：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至兴中段）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2标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工程项目及费用名称	不含税投标报价 (万元)	增值税额 (万元)	含税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1	综合服务费	56.186131	3.371169	59.557300	
2	车站基坑常规（含附属工程基坑、管线迁改基坑）监测、区间基坑常规监测	115.656200	6.939400	122.595600	
3	区间常规监测	79.193400	4.751600	83.945000	
4	周边建筑物监测	46.904000	2.814300	49.718300	
5	周边构筑物监测	97.640400	5.858400	103.498800	
6	管线迁改监测	13.995300	0.839700	14.835000	
7	车站基坑自动化监测	6.528720	0.391680	6.920400	
8	高支模监测	38.549198	2.313002	40.862200	
9	地上段监测	247.695800	14.861800	262.557600	
	总计	702.349149	42.141051	744.490200	



【监测方案-1】

城际铁路工程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

单位（子单位）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至兴中段）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
工程名称	目】2标

致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根据本公司有关规定完成了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至兴中段）及同步实施工
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总体方案的编制，并经我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查批准，
请予以审查。

附件：（第三方监测总体方案） 3 份



日 期：2023.8.25

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方案内容完整，可行，
满足监测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 叶峰
日期：2023.8.25

审查意见：

经审查，该方案内容完整，可行，
满足监测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 叶峰
日期：2023.8.25

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叶峰
日期：2023.8.25

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叶峰
日期：2023.8.25

审批意见（仅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



建设单位(盖章) 叶峰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叶峰
日期：2023.9.4

【监测方案-2】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至兴中段）
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2
标

总体方案

工 程 项 目 :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至兴中段）及同步实施
工 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2标

工 程 地 点 : 广州市南沙区、中山市翠亨新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委 托 单 位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塔

监 测 单 位 :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101号保利中科广场A座4楼

方 案 页 数 : 202 页（含本页）

方 案 编 号 : CL23-16-00-F001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ONGGONG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监测方案-2】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至兴中段）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2标—总体方案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至兴中段）及同步实施工程 【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2标 总体方案

方案编号：CL23-16-00-F001

方案编制：喻崇湖 喻崇湖

方案校核：鲍灶成 鲍灶成

方案审核：黄振庭 黄振庭
(技术负责)

项目负责：陈志勇 陈志勇

批 准：连长江 连长江



广东省重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GUANGDONG HEAVY INDUSTRY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1

6.2 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周边配套市政道路）【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监测标段 7

【中标通知书】



【合同-1】

正本

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周边配套市政道路）【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监测标段 7 合同

合同编号：1-XG-JL-2020-006



业主：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监测单位：广东省重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 below the date.

【合同-2】

第1章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监测单位）商定并签署。

鉴于业主为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周边配套市政道路）的修建进行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监测标段7招标并通过2020年11月3日的中标通知接受了第三方监测单位以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伍万玖仟壹佰捌拾肆元（¥: 465,9184万元，含税，增值税税率：6%）为本工程提供第三方监测服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看待：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条款；
- 4) 合同附件；
- 5) 技术条件；
- 6) 经批准的监测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9)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 考虑到业主将按下列规定付款给第三方监测单位，第三方监测单位在此与业主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本工程的第三方监测任务。

5. 考虑到第三方监测单位将进行本工程的第三方监测工作，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第三方监测单位。

为此，双方代表在此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本协议正本2份，副本18份，正本各执1份，副本业主执12份，第三方监测单位执6份。

业 主：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
万胜广场 A 塔 6 楼

日期：2020 年 11 月 9 日

第三方监测单位：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 101 号自
编 A 座 4、5、6、8 层

日期：2020 年 11 月 7 日



【合同-3】

第2章 合同条款

1 工程监测范围及监测项目确定原则

1.1 工程概况

本合同的工程监测范围为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周边配套市政道路）【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监测标段₇。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位于广州中心城区西北部，白云区西南部，为新市街、棠景街和石井街交汇处，是集国铁、城际铁路、长途客运、地铁、常规公交、社会车辆、出租车等多种交通方式于一体的综合交通枢纽。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包含枢纽配套场站工程、地铁预留工程、周边配套市政道路工程3个子项，其中枢纽场站配套工程布设于广州白云站东西两侧，与铁路站场（房）空间布局交织，形成无缝衔接交通接驳换乘体系；地铁预留工程位于枢纽配套场站（广场）下方；配套市政道路跨越枢纽场站，分别连接机场高速、广清高速、华南快速等高快速路。

具体如下：

（一）枢纽配套场站工程（子项一）：主要包括长途汽车站、公交枢纽站、出租车场、旅游大巴/网约车场、换乘设施、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停车场、东西侧集散广场、景观绿化、便民服务设施、枢纽管理业务用房及上盖开发所需配建停车库等，以及配套场站范围内给水、通信、燃气等管线工程。

（二）地铁预留工程（子项二）：棠溪站共预留6条地铁线路，包括八号线北延段换乘通道、十二号线及4条预留地铁车站的土建工程，其中：其中八号线北延段换乘通道位于石槎路至枢纽西广场、十二号线及二十四号线南北向敷设与枢纽东广场内、二十二号线北延段南北向敷设于枢纽西广场内、佛山八号线东延段及另一条预留的地铁线东西向敷设于枢纽范围内。

（三）周边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子项三）：包括白云二线（槎神大道—棠新路）、棠槎路（槎神大道—机场高速）、铁路东线（白云一线—华南快速路）3条市政道路，道路总长度约14.45公里。

【合同-4】

1.2 本标段对应的工程范围如下

标段 7: 棠槎路(槎神大道—棠涌南街)全长约 3.430 千米(TCK0+058.7~TCK3+488.5), 不含 1 座上跨铁路桥梁(左幅: TCK2+398.5~TCK2+766.5; 右幅: TCK2+398.5~TCK2+767.5)。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道, 设计车速 50 千米/小时, 道路规划标准宽度 40 米, 双向 6 车道。本标段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相关的前期工作, 以及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交通工程、交通疏解、河涌改造、经营性管线(给水、燃气、通信)等各项工程。包含白云二线、棠槎路、铁路东线行人道砖、平侧石、隔声设施等设备材料采购供应, 以及供电设备、路灯、交通标志、标线、交通监控采购供应及施工安装。

1.3 监测项目确定原则

1.3.1 明挖基坑的监测项目以确保基坑安全、监控基坑的变形为原则, 具体的监测项目详见技术条件和工程量清单。

1.3.2 高支模监测项目详见技术条件、第三方监测设计图以及工程数量清单。

2 工程量清单及工期要求

2.1 工程量清单

详见本合同文件第 4 章工程量清单。

2.2 工期要求

第三方监测总工期: 服务周期以业主发出通知要求开始的日期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业主对工期的调整, 监测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 但属正常的监测服务, 业主不另外增加监测费用)。

各工程施工合同段计划工期见施工图纸及参考资料, 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在各工程缺陷责任期内, 第三方监测单位必须根据业主的需要和指令完成与该工程相关的第三方监测工作。

各施工段的工期仅为计划工期, 如业主因各种原因需对工程工期进行调整, 第三方监测单位可适当调整第三方监测计划, 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监控检测服务水平为前提, 并须经业主批准。

监测频率和工期必须满足本合同文件第 3 章技术条件的相关条款以及业主提供的各工点监测设计图纸要求。如涉及地铁保护监测则必须满足广州地铁集团地铁设施保护相关文件要求。

【合同-5】

附件 3：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

序号	职 务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职 称	专 业	主要资历简述
1	项目负责人	陈志勇	42	男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省级检测员证)	采矿工程	从事监测工作 15 年，2004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在职。
2	技术负责人	文选跃	35	男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省级检测员证)	测绘工程	从事监测工作 12 年，2008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在职。
3	经济负责人	陈丹玲	38	女	造价工程师	电子商务	从事监测工作 15 年，2005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在职。
4	合同和计划工程师	陈 露	34	女	造价工程师	建筑工程	从事监测工作 12 年，2008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在职。
5	结构工程师	杨思谋	44	男	高级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工业与民 用建筑工 程	从事监测工作 22 年，1998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在职。
6	结构工程师	吴铭活	45	男	高级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工业与民 用建筑工 程	从事监测工作 22 年，1998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在职。
7	结构工程师	兰胜林	33	男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从事监测工作 11 年，2009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在职。
8	地质和岩土工程师	王 磊	44	男	结构高级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工业建筑 与民工建 筑工程	从事监测工作 22 年，1998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在职。
9	地质和岩土工程师	李建平	38	男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岩土工程	从事监测工作 13 年，2007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在职。
10	地质和岩土工程师	艾万民	39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岩土工程	从事监测工作 14 年，2005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在职。
11	测量工程师	范伟贤	53	男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省级检测员证)	矿山测量	从事监测工作 33 年，1987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在职。
12	测量工程师	周 山	48	男	高级工程师(教授 级) 注册测绘师 (省级检测员证)	测量工程	从事监测工作 25 年，1995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在职。
13	测量工程师	焦宝文	49	男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工程测量	从事监测工作 24 年，1996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在职。
14	测量工程师	张立锋	40	男	高级工程师 (省级检测员证)	测绘工程	从事监测工作 17 年，2003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在职。
15	测量工程师	邢 烽	36	男	高级工程师 (省级检测员证)	地理信息 系统	从事监测工作 13 年，2007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在职。





【监测方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	
市政监-25-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周边配套市政道路） 【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监测标段7	<p>致：<u>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 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周边配套市政道路）【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监测标段7第三方监测方案 我方已根据本公司有关规定完成了 <u>项目的</u> 的编制，并经我公司 技术负责人审查批准，请予以审查。</p> <p>附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u>4</u> 份</p>
 <small>项目经理部（项目章）</small> 项目经理： <u>王军波</u> 日期：2021年5月17日	
<p>审查意见：</p> <p><u>经审查，该方案可行。请至监市核。</u></p> <p>专业监理工程师：<u>王军波</u> 日期：2021年5月20日</p>	
<p>审核意见：</p> <p><u>同意，该业测方案实施，另施工需根据主项施工方案 编制专项监测方案，总监理工程师处盖章并加签执业印章。</u></p> <p>总监理工程师（签字）：<u>王军波</u> 加盖执业印章 日期：2021年5月20日</p>	
<p>审批意见：</p> <p><u>已备案</u></p> <p>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u>王军波</u> 日期：2021年5月20日</p>	

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周边配套市政道路）【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监测标段 7

第三方监测方案

工 程 项 目： 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
（周边配套市政道路）【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监测
标段 7

工 程 地 点： 广州市白云区棠槎路

委 托 单 位：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6 楼

监 测 单 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 101 号保利中科广场 A 座 4 楼

方 案 页 数： 80 页（含本页）

方 案 编 号： CL20-24-01-F001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总结报告】

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监测 7 标

技术总结报告

工程项 目： 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监测 7 标

工程地 点：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棠景街和石井街交汇处

委 托 单 位：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监 测 单 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 101 号保利中科广场 A 座 4 楼

监 测 时 段： 2021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

报 告 页 数： 88 页（含本页）

报 告 编 号： CL20-24-J001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监测 7 标

报告编写：邢逸群 邢逸群

校核：黄彦然 黄彦然

审核/技术负责：文选跃 文选跃

项目负责：陈志勇 Pgtko

批准：焦宝文 焦宝文

- 声明：1、本报告涂改、换页无效；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报告发出 20 天内向本单位书面提请复议；
3、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无效；
4、未经本检测单位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日

地址：广州市科学城揽月路 101 号保利中科广场 A 座 4 楼

邮 编：510670

电话：020-28129688

联系人：黄彦然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GUANGDONG JIONGCHENG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1

6.3 长青园下穿通道（一期）工程地铁自动化监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NSGWS20230406006

工程名称：长青园下穿通道（一期）工程地铁自动化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中标单位：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75.20（万元）

备注信息：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99.8万元。

本工程于 2023年4月6日 09:00 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人
签订本项目的发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3年4月10日



【合同-1】



合同编号：2019S255007

长青园下穿通道（一期）工程地铁自动
化监测服务委托合同



甲 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2】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委托背景：

本项目位于地铁 12 号线桃园站安保区范围，地铁 12 号线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提前开通运营。根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要求，本项目现需委托专业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地铁 12 号线桃园站站内主体及附属结构进行自动化监测。

经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建设工程交易及履约评价管理系统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长青园下穿通道（一期）工程地铁自动化监测服务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长青园下穿通道工程（一期）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南山区 12 号线桃园站南侧，通道始于南山人民医院地下停车场负二层，往东下穿南山大道及规划南苑路，止于 12 号线桃园站小里程端（南端）南侧位置，通道长度约 96 米，净宽 8.2 米，净高 3.5 米，建筑面积约 911.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土方及基坑支护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及其他工程。本次不含装饰及安装工程，装饰及安装工程在二期工程中考虑。

1.4 项目概算：总概算为 455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76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53 万元，预备费 132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2〕225 号）

1.5 本工程与影响范围地铁车站、隧道位置关系

(1) 东侧通道(南山大道东侧)：与地铁 12 号线南山站 B 出入口及风亭组水平净距 0.8m。坑底浅于地铁结构底板 6.0m，基坑临地铁出入口边长约 12.0m。

(2) 中间通道(南山大道下方)：上跨地铁 12 号线南山站~桃园站区间线路，与地铁区间隧

【合同-3】

道垂直净距最小 6.34m，侧壁与桃园站南侧地连墙水平净距约为 2.8m。

(3) 西侧通道(南山大道西侧)：下穿地铁 12 号线桃园站 F 出入口爬坡段，两者最小净距约为 0.55m。基坑临地铁侧边长约 9.4m。

第二条 监测目的、监测范围、监测项目、监测依据、监测目标及要求、监测工期

2.1. 监测目的：通过对隧道(车站及附属)结构进行全面、系统的监测，在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反馈，并采取必要的工程应急措施，保证工程的安全和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过大的影响，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2.2 监测范围：根据本工程对地铁 12 号线桃园站的外部作业影响等级，本工程与影响范围地铁区间车站(隧道)位置关系，以及设计要求，本工程采用自动化监测范围如下：

(1) 轨行区：左线里程 ZDK9+245.75—ZDK9+375.75，右线里程 YDK9+245.75—YDK9+375.75。

(2) 站厅层：轨行区对应站厅区域。

(3) 出入口：E、F 出入口。

2.3 监测项目：隧道结构水平位移、竖向位移、道床横向高差、裂缝监测、隧道径向收敛、工前、工后普查、期间巡查、三维激光扫描等。

2.4 监测依据：(1)《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202-2013)；

(2)《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线结构保护技术规范》(DBJ/T15-120-2017)；

(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4)《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T50308-2017)；

(5)《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6)《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7)《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8)《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16)

(9)《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监测技术标准》(DBJ/T15-231-2021)

(10)本项目相关设计图纸及其他现行的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2.5 监测目标及要求：



【合同-4】

6.2.7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6.2.8 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

6.2.9 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调换。

6.2.10 乙方监测团队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码
陈志勇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13600079683
孙维兵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建筑变形测量）	13808806142
卜海兵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建筑变形测量）	18820806829
周山	测量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建筑变形测量）	18928488071
范伟贤	测量工程师	工程师（建筑变形测量）	13719234927
孙鹏	岩土工程师	工程师（岩土工程）	13826181745
焦宝文	测量工程师	工程师（建筑变形测量）	13802965002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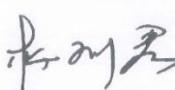
7.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罚款，总罚款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10 %，乙方未及时进场监测次数达到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付金额乙方在合同解除 【7】 日内予以退还，未付合同款项甲方不再支付。

7.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5】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00909001228118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17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卜海兵/18820806829



12

6.4 宝安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基坑及建筑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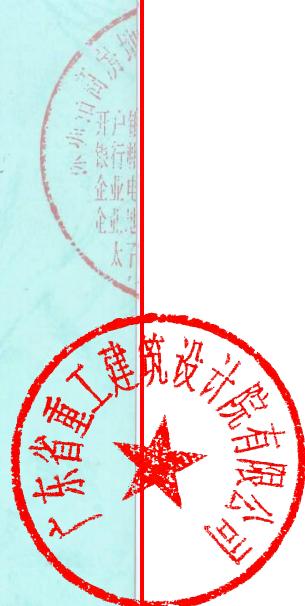
【合同-1】

合同编号：SZH-BAZYBEQGJ.QQ-jc-0001

宝安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

基坑及建筑第三方监测合同

（适用于外部代建项目）



项目名称：宝安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基坑及建筑第
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裕安二路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发包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业主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2】

合同条款

发包人: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业主方: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项目基坑及建筑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裕安二路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代建单位: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合同发包人)

业主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业主方（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与发包人签订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作为本项目工程的委托人负责本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业主方/发包人为本合同中约定的监测酬金的付款义务人。

2.1 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主要包括基坑监测、建筑沉降观测及倾斜测量。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1. 基坑监测: 包括但不限于: 监测项目包括支护本身及周边环境监测，其中：(1) 支护本身监测包括: 桩(墙)顶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竖向位移监测、支撑轴力监测、锚索应力监测及地下水位监测；(2) 周边环境监测包括: 基坑周边建筑倾斜监测、竖向位移监测、道路地表竖向位移监测及周边管线竖向沉降监测。

2.1.2. 建筑沉降观测及倾斜测量: 建筑主体施工过程及竣工后还需对施工范围内建筑物，按施工图要求进行建筑沉降观测及倾斜测量。

2.1.3. 周边道路地下空洞检测: 拟建项目周边道路空洞调查，并提出相关补救实施方案；



【合同-3】

2.1.4. 其他要求：(1) 支撑轴力、水位等能够采用自动化监测的项目全部采用自动化监测，其他不具备自动化监测条件的项目采用半自动化监测。(2) 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相关工作要求。(3) 同时包含人工巡视及报告（包括监测周报和月报），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以及在施工之前需配合委托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及监测过程中相关方的检查工作配合。

2.2 承包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且不超过概算对应金额，若本工程监测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6个月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价款：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1794396.19，增值税人民币：107663.77元，增值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1902059.96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肆仟叁佰玖拾陆元壹角玖分，增值税人民币：壹拾万柒仟陆佰陆拾叁元柒角柒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佰玖拾万贰仟零伍拾玖元玖角陆分。

最终价款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单价按照合同单价，最终结算金额以相关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且不超过概算对应金额。

3.1 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或双方协商的造价进行约定。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3.2 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 业主方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3.3 承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3.4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中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合同-4】

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附件 1：监测技术方案（技术要求）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 4：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 5：合同清单

附件 6：答疑纪要

附件 7：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 8：安全生产责任承诺函



承包人：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伟华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监测报告】

[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基坑及建筑第三方监测]

监测 003 周 (NO. CL23-28-Z003)

监测周报

(2023. 10. 15~2023. 10. 22)



代建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测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基坑及建筑第三方监测

报告编写：李良俊 李良俊

技术负责/审核：孙维兵 孙维兵

项目负责：陈志勇 陈志勇

- 声明：1、本报告涂改、换页无效；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报告发出 20 天内向本单位书面提请复议；
3、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无效；
4、未经本检测单位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委托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测单位：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凤塘大道纽尚智谷 A1 栋
电话：020-28129688

邮编：510670
联系人：卜海兵

6.5 育才三中改扩建工程项目（代建）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20015005001

标段名称：育才三中改扩建工程项目（代建）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211.258475万元

中标工期（天）：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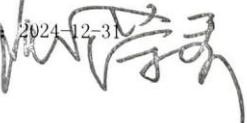
本工程于2024-11-14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2-31



查验码：JY2024122639475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1】

合同编号：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育才三中改扩建工程项目（代建）第三方监测

合同名称：育才三中改扩建工程项目（代建）第三方监测

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



【合同-2】

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乙方由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第三方监测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育才三中改扩建工程项目（代建）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投资额：36214 万元

1.4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拟改扩建为 48 班初中学校（原 36 个班），改造后总建筑面积 55412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拆除现有体育馆 1051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43157 平方米，其中新建两层地下室建筑面积 20114 平方米；新建教学综合楼建筑面积 22354 平方米，教师宿舍改造新增建筑面积 689 平方米；保留教学综合楼、教师宿舍改造新增建筑面积 12255 平方米。

1.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2. 监测范围、监测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监测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甲方保留调整监测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2 监测任务：

2.1.1 监测指标（需勾选）： 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护轴力、 周边环境和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地铁监测、 永久性自动化设备监测采购、 其他：按规范所需的监测内容

2.1.2 具体监测内容（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监测（包括基坑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周边地面沉降、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沉降、支护桩侧斜、支护应力、地下水位监测）、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等内容。发包人有权调整监测服务内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调整后的监测服务项目完成各项监测服务。

2.1.3 配合任务：配合办理本工程施工报建手续并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如有需要）。



【合同-3】

监测期顺延，但不给予停工补偿费；监测期间施工暂停超过6个月的，甲乙双方应就监测工期、监测技术方案调整（如涉及）及费用问题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协议方式予以落实。

4.3 质量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4.4 人员配置：

(1) 乙方派遣的项目负责人：姓名：陈志勇，电话号码：13600079683。

(2) 按乙方投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为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如下：

拟投入本项目监测人员汇总表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1	陈志勇	男	362426197811150610	研究生	建筑工程地质勘察	岩土工程	AY124400873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杨思谋	男	440822197602260017	本科	工业与民用建筑	结构工程	S044402013	高级工程师		结构工程师
3	焦宝文	男	210723197112013214	研究生	工程测量	工程测量	L54400259(00)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工程师
4	黄振庭	男	441624198811100033	本科	测绘工程	测绘工程	204401685(00)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工程师
5	赵笠	男	411425199102127270	研究生	测绘工程	测绘工程	22440284(00)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工程师
6	陈蔚	女	430903198612306049	本科	建筑工程技术	建筑工程技术	L400102235904	造价工程师		经济师
7	张慧	男	152701198910184837	本科	土木工程	岩土工程	AY184401449	高级工程师		地质和岩土工程师



【合同-4】

6.2.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壹万贰仟伍佰捌拾肆元柒角伍分 (小写：¥ 211.258475万元) (含税)。中标下浮率为45.8%。

(1) 招标控制价为小写：¥ 388.1595万元，中标下浮率 = (招标控制价 - 中标价) / 招标控制价 * 100%。

(2)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仅为便于合同费用的过程支付等中间管理需要，不作为结算等其他事项的凭据或依据，其计算过程详见 6.2.2 条款。

(3) 根据甲方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签约合同价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绩效酬金包含在合同价中。

6.2.2 监测清单子目投标报价表：

育才三中改扩建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费用清单								
序号	类别/项目	单位	预告工作量	单价(元)	项目金额(元)	类别小计(元)	备注	价格来源
(一)	材料及安 装费用					132882.02		
1.1	桩顶水平 位移监测 (埋设 费)	个	24.0	136.00	3264.00			单价参考《广东 省房屋建筑和市 政工程质量安全 检测收费指导 价》1.1.1 第① 项
1.2	桩顶竖向 位移监测 (埋设 费)	个	24.0	136.00	3264.00			单价参考《广东 省房屋建筑和市 政工程质量安全 检测收费指导 价》1.1.1 第① 项
1.3	基坑周边 地表及墙 面沉降监 测 (埋设 费)	个	27.0	136.00	3672.00			单价参考《广东 省房屋建筑和市 政工程质量安全 检测收费指导 价》1.1.1 第① 项
1.4	基坑周边 建筑物沉 降监测 (埋设 费)	个	69.0	136.00	9384.00			单价参考《广东 省房屋建筑和市 政工程质量安全 检测收费指导 价》1.1.1 第① 项



【合同-5】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00909001228118

联系人及联系方

陈志勇，13600079683

式：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3日



7、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陈志勇	项目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	<p>1、2018-202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12001 标，岩土工程师；</p> <p>2、2020-2023，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周边配套市政道路）【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监测标段 7，项目负责人；</p> <p>3、2023-2025，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至兴中段）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2 标，项目负责人</p>
2	卜海兵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p>1、2018-202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12001 标，测绘工程师；</p> <p>2、2022-2023 主河道截污箱涵及北连通渠涉地铁 12 号线监测工程，项目负责人‘</p> <p>3、2020-2024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2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项目，测绘工程师</p>
3	周山	技术顾问	正高级工程师	<p>1、2018-202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12001 标，项目负责人；</p> <p>2、2020-至今东莞市城市轨道交</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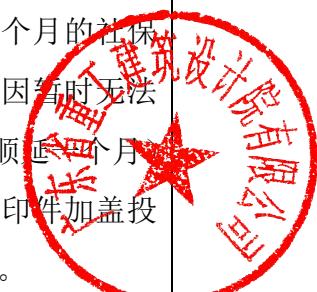
				通 1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1403 标，项目负责人
4	文选跃	测量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1、2018-202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12001 标，技术负责人； 2、2020-至今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1403 标，技术负责人
5	杨思谋	结构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1、2018-202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12001 标，结构工程师； 2、2020-2024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2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项目，结构工程师
6	程东海	岩土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1、2018-202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12001 标，岩土工程师； 2、2020-2024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2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项目，岩土工程师
7	孙鹏	岩土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2018-202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12001 标，岩土工程师； 2、2020-2024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2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项目，岩土工程师
8	孙向阳	岩土工程师	工程师	1、2018-202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

				通 12 号线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12001 标，岩土工程师； 2、2020-2024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2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项目，岩土工程师
9	何高举	测量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2018-202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12001 标，测量工程师； 2、2020-2024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2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项目，测量工程师
10	黄振庭	测量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2018-202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12001 标，测量工程师； 2、2020-2024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2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项目，测量工程师
11	赵笠	测量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2018-202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12001 标，测量工程师； 2、2020-2024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2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项目，测量工程师
12	邢烨	测量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2018-202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12001 标，测量工程师；

				2、2020-2024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2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项目，测量工程师
13	首正勇	测量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2018-202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12001 标，测量工程师； 2、2020-2024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2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项目，测量工程师
14	喻崇胡	测量工程师	工程师	1、2018-202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12001 标，测量工程师； 2、2020-2024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2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项目，测量工程师
15	王伟标	信息工程师	工程师	1、2018-202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12001 标，信息工程师； 2、2020-2024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2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项目，信息工程师

8、其他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u>企业资质</u>	<u>企业资质为：国有企业</u>	1.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u>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u>	(例)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志勇，项目负责人社保：2003 年 03 月-2025 年 09 月	<p>1. 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p> <p>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二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页码，P7-P8；</p> <p>(2)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P9。</p>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u>	<p>1.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2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项目，合同价：1058.6720 万元。</p> <p>2.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4 月 1 日，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1403 标，合同价：1908.833787 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p>

	<p>3.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至兴中段）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2 标，合同价：744.4902 万元。</p> <p>4.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东延工程（万胜围-莲花）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1 标，合同价：1195.833800 万元。</p> <p>5.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价：1465.988468 万元。</p>	<p>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指标数据页码；</p> <p>(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p>	<p>项目负责人：陈志勇</p> <p>1.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至兴中段）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2 标，合同价：744.4902 万元。</p> <p>2.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周边配套市政道路）【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监测标段 7，合同价：465.9184 万元。</p> <p>3.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长青园下穿通道（一期）工程地铁自动化监测，合同价：75.2 万元。</p> <p>4.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宝安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基坑及建筑第三方监测，合同价：190.209056 万元。</p> <p>5.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育才三中改扩建工程项目（代建）第三方监测，合同价：</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u>211.258475万元。</u>	
<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		

